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90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6号（关于公布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格式）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综合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6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公告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0-26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1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格式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本公告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